

奥飞科技产业园生产能力：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新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新起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员：

建设单位：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
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
2233号13栋101车间

编制单位：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
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
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
2233号13栋101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奥飞科技产业园生产能力：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通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 2233 号 13 栋 101 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奥飞科技产业园生产能力：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工程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3764097885F001W，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及其审批意见，本工程竣工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及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表 1 标准（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表 1 标准（有组织）	30	mg/m ³	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5.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	65	dB（A）	固废	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表 1 标准（有组织）	30	mg/m ³																							
			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5.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	65	dB（A）																							
固废	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属于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产业园”）入驻企业，奥飞产业园于 2023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奥飞产业园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占地 1410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共有 19 栋厂房，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中有明确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奥飞产业园内第 13 栋 101 号车间，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竣工，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进入调试期。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590 平方米。本工程现聘有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

调试期间，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桂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组织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作等建设内容。

续表二

2、厂区周边情况：

桂通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 2233 号奥飞产业园内第 13 栋 101 号车间，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5°1'12.36"，东经 118°20'4.78"，桂通公司北侧为奥飞产业 8#厂房，东侧为 13 栋厂房 102 车间，南侧为奥飞产业园 17-01#厂房，西侧为奥飞产业园 12#厂房。桂通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二

3、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设计建设内容	13#101 车间（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3#厂房	占地面积约 3009.48m ²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15063.52m ² ，主要规划为：1F 铸锻造区、水暖厨卫加工区；2-5F 水暖厨卫加工区。	101 车间建设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加工车间，设置有红冲、切割、机加工等生产工序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第 13#厂房共有 5 层生产车间，目前已完成 102、103 车间（水暖厨卫加工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 101 车间；剩余厂房尚未投产	
配套工程	1#配套用房	占地面积约 6551.90m ² ，建设 4 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设置 15 层，1~2F 为员工厂房配套用房，3~15F 均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验收不涉及	厂房尚未建设	
	2#配套用房	占地面积约 1811.20m ² ，共 5 层，1F 为厂房配套用房，2-5F 为员工宿舍	本次验收不涉及	厂房尚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项目每栋厂房每层生产车间均设置有单独的原辅料仓库（不包含化学品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	设置有单独的原辅料仓库（不包含化学品原辅材料）和成品仓库	不变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不变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不变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水帘柜喷漆废水	水帘喷漆柜内设过滤网，水帘柜喷漆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喷漆工艺，无水帘喷漆废水产生	/
		水帘除尘水	砂光废气采用水帘柜进行除尘，水帘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砂光工艺，无水帘除尘水产生	/

续表二

续表 2-2: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设计建设内容	13#101 车间（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现阶段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现阶段食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	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工序各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尾气集中至同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m）。厂区内共设置 15 根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废气排气筒	各厂房内的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工序各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尾气集中至同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m）。厂区内共设置 15 根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废气排气筒	红冲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13#101 车间仅增设红冲废气排气筒
		重力浇注废气	各厂房内的重力浇注工序各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尾气集中至同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m）。厂区内共设置 15 根重力浇注废气排气筒。	本次验收不涉及重力浇注工序，无重力浇注废气产生	/
		冷镦废气	各厂房内的冷镦工序各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油器），尾气集中至同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m）。厂区内共设置 15 根冷镦废气排气筒。	本次验收不涉及冷镦工艺，无冷镦废气产生	/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各厂房内的注塑工序各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漆、烘干废气各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尾气集中至同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m）。厂区内共设置 15 根注塑、喷漆、烘干排气筒。	本次验收不涉及注塑、喷漆、烘干工序，无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产生	/
		焊接废气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焊接工序，无焊接废气产生	/

续表二

续表 2-2: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设计建设内容	13#101 车间(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 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下料工序,无下料废气产生	/
		砂光废气	采用水帘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砂光工序,无砂光废气产生	/
		食堂油烟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
	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置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变
		一般固废	根据生产需要,每个生产车间均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收集后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生产需要,13#101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车间内收集后转运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不变
		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内共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依托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内共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不变

续表二

续表 2-2: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设计建设内容	13#101 车间（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共工程	危废暂存间	项目于 18# 厂房南侧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闲置厂房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0m ²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并已于第一阶段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于 18# 厂房南侧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0m ²	13#101 生产车间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转运至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存放（项目西南侧闲置厂房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调整，并已于第一阶段验收
	原辅料仓库	项目于 18# 厂房南侧建设一座原辅料仓库，用于统一存放润滑油、乳化液等化学品原辅材料，占地面积约 50m ²	现阶段未统一建设原辅料仓库，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 厂房 2 层生产车间南侧设置有原辅料仓库，用于存放树脂和固化剂，占地面积约 10m ²	13#101 车间单独设置原辅料暂存区

续表二

本工程用水为脱模剂配置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本工程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脱模剂配置用水：本工程红冲成型脱模剂用石墨粉和水按 1:10 的比例配制而成，根据统计，石墨粉用量约 20 kg/d，则脱模剂配制用水量为 200 kg/d(60t/a)。脱模剂配制用水在脱模剂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

图 2-1 桂通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工程生产工艺

①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车间 13#厂房 101 车间）

图 2-2 本工程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铜棒按要求切割成相应尺寸，在采用电加热的方法对铜棒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600-700℃左右，加热时间 5-6 分钟，使铜棒处于软化状态；然后进行放入冲床模具内红冲成型，红冲实际是一种热挤压工艺，经压力机床一次性往复运动使铜棒发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尺寸形状和良性力学性能的压制件。为减少模具的高压损伤，便于工件脱模，采用石墨粉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制成脱模剂刷在模具内。最后利用冲床对红冲半成品进行切边处理，最终制成符合标准的铜制水暖卫浴配件成品。。

普通车床仅用于设备维修，不进行生产活动。

续表二

(2) 产污环节

废水：脱模剂配制用水在脱模剂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仅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红冲废气。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8、本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动。因公司生产项目纳入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在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在环评剩余量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红冲工序为减少模具的高压损伤，便于工件脱模，采用石墨粉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制成脱模剂刷在模具内，产生的红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石墨粉尘，石墨粉尘粘性大，若采用布袋除尘器，容易粘附在布袋除尘器上不易脱落，造成布袋除尘器堵塞，因此红冲废气处理方式提升改造为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工程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明的情形，因此，本阶段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6 本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及变动原因	对照清单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因红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石墨粉尘(不产生密度较大的铜粉尘)，且石墨粉尘粘性大，采用布袋除尘器会使石墨粉尘粘附在布袋除尘器上不易脱落，造成布袋除尘器堵塞。所以红冲废气处理方式提升改造为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这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脱模剂配制用水在脱模剂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环评批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本工程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图 3-1 本工程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红冲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工程红冲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详见附图 5。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情况
红冲废气	闭式压力机等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高 25m；内径 600mm	有组织	DA001	符合规范

图 3-2 本工程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无组织排放：红冲等工序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图 3-3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示意图

(3) 噪声：本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闭式压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工程噪声通过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4 本工程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调试阶段*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泉州福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3
2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一般固废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进行调试，至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共 6 天

续表三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本工程主要环保投资见表3-4。

表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第一阶段验收已建成, 依托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废气治理	红冲废气	集气装置+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集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合计				

续表三

②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纳入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254号，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5。

表3-5 本工程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本工程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污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为了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堵塞，红冲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25m）	已落实
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对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防治措施，减振垫具有极佳的阻尼减振效果，可使设备声压级降低约10dB，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除采取基座减振垫外，还要加装消声器、采取软接头，可使设备声压降低15dB；对空压机采取隔振措施并安装隔声罩和防振底座，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造成的噪声；项目车间相对密闭，生产时关闭门窗；靠近敏感点位置规划建设低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对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防治措施，减振垫具有极佳的阻尼减振效果，可使设备声压级降低约10dB，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除采取基座减振垫外，还要加装消声器、采取软接头，可使设备声压降低15dB；项目车间相对密闭，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属于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入驻企业，因此，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工程已纳入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位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与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容，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和赞成，选址合理。

项目采用的工艺较先进，产品、工艺设备具有环境友好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正常生产和运营时，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预防高温金属液体泄漏、爆炸事故以及高温熔融金属工艺对建筑物结构的影响，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控制措施：工频感应熔化炉周边设置高于地面 5cm 拦挡围堰、以及容积为 1m³的事故坑；工频感应熔化炉放置的区域需与柱体、墙体保持安全距离；涉及铸造的厂房第二层车间原则上不作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或使用，不设置喷漆或注塑等对防火、高温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禁止设置产生高温或震动严重的设施或设备；科学设计熔化、浇注废气等高温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确保高温烟气有效地收集、处理，减少外排废气；铸造车间地面与室外保持至少 0.3m 高程差；铸造车间屋面板、钢筋混凝土称重结构件、钢筋混凝土柱以及高温炉口或铜渣飞溅的构件表面均按要求采用隔热保温措施，并定期厂房结构进行安全检查；靠近居民区一侧种植不小于两排的常绿阔叶乔木作为绿化隔离带等。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占地 1410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22 万吨、塑料卫浴配件 3 万吨、浴室柜 2 万套、进水软管 1000 万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电镀工艺。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综合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你单位须设立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负责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规划、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噪声等产生的不良影响。

（二）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装置设备和生产工艺，提供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防治。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试压用水、水帘柜喷漆用水和水帘除尘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

续表四

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重力浇注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除雾器除雾后连同注塑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铜锭、锌合金定熔化、浇注、压铸、清砂、抛光、红冲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927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冷镦产生的油雾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注塑、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 GB3927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 GB18432-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划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划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

续表四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发生。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并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跟踪监测。

6.报告表核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各生产车间外延 100 米的区域，你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应落实 10#厂房、19#厂房不得从事有废气产生的工序，只允许组装、试水及检验等工序。

7.新增 VOCs 排放量 16.0488 吨/年，按 1.2 倍削减替代，分别从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17.1743 吨/年、从洪濂天马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2.0843 吨/年，共计 19.2586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41312050177)，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CMA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本工程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本工程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2) 监测仪器

本工程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工程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本工程污染物监测仪器

(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续表五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续表五

表 5-4 废气监测质控（流量校准）一览表

续表五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使用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噪声监测质控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质控一览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 有组织排放

本工程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红冲废气	红冲工序	集气罩+水喷淋 废气处理设施	设施出口 (◎1#-进)	颗粒物	3 次/日	2 天
			设施出口 (◎1#-出)			

② 无组织排放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厂区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 W1 (厂房门窗外 1 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W2 (厂房门窗外 1 m 处)		4 次/天	2 天

(2) 噪声

本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3 本工程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 Z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西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南侧 Z4			

备注: 本工程东侧紧邻他人厂房,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验收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工况
5月6日	日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4吨	日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3.6吨,日消耗铜棒3.78吨、石墨粉18kg	90%
5月7日	日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4吨	日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3.7吨,日消耗铜棒3.885吨、石墨粉18.5kg	92.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根据表7-2可知,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³、**mg/m³,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

续表七

② 有组织排放

本工程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1#-出)。

表 7-3 有组织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PM ₁₀	PM _{2.5}	无组织排放		
2023.01.15	08:00-12:00	1#	0.15	0.12	0.08	0.05	0.3	达标
			0.18	0.15	0.10	0.06	0.3	达标
2023.01.16	08:00-12:00	1#	0.12	0.10	0.07	0.04	0.3	达标
			0.14	0.11	0.08	0.05	0.3	达标
2023.01.17	08:00-12:00	1#	0.16	0.13	0.09	0.05	0.3	达标
			0.19	0.16	0.11	0.06	0.3	达标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本工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红冲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mg/m³、**mg/m³，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

续表七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续表七

(2) 噪声

本工程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本工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为在**dB (A) 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6日和5月7日），生产负荷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90%和92.5%。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工程红冲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经现场监测，颗粒物两日平均去除率分别为39.5%、55.31%。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工程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红冲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工程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体隔声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为在61dB（A）~64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废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0.44吨，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0.7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0.08吨，收集后交由泉州福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暂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 千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已竣工，项目建设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盛西路 2233 号 13 栋 101 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制水暖卫浴配件红冲件 1200 吨				环评单位	纳入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奥飞科技产业园环评单位为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纳入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764097885F001W		
	验收单位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绿自然(泉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和 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市桂通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764097885F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	/	/	0.0008	/	0.0008	6	/	0.2168	6	/	+0.0008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本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试压用水、水帘柜喷漆用水和水帘除尘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符合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现阶段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p>	已落实
<p>铜锭、锌合金锭熔化、压铸、清砂、抛光、红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重力浇注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除雾器除雾后连同注塑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p>	<p>本工程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p> <p>经现场监测，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红冲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mg/m³、**mg/m³，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p>	已落实

<p>铜锭、锌合金定熔化、浇注、压铸、清砂、抛光、红冲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927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冷镦产生的油雾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注塑、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 GB3927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p> <p>食堂油烟执行 GB18432-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标准限值。</p>	<p>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mg/m³、**mg/m³，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p>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本工程生产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设备已进行消声防振处理，定期进行维护，经现场监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为在**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划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划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现阶段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本工程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发生。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并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跟踪监测。</p>	<p>本工程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初步建立相对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对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项目调试时间较短，暂未制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报告表核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各生产车间外延 100 米的区域，你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应落实 10#厂房、19#厂房不得从事有废气产生的工序，只允许组装、试水及检验等工序。</p>	<p>本工程厂房在奥飞科技产业园 13#厂房 101 车间，生产车间外延 100 米的区域不涉及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已落实</p>
<p>新增 VOCs 排放量 16.0488 吨/年，按 1.2 倍削减替代，分别从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17.1743 吨/年、从洪濂天马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2.0843 吨/年，共计 19.2586 吨/年。</p>	<p>本工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与排放工艺，未新增 VOCs 排放。</p>	<p>已落实</p>